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、银行授信、存单质押、资产抵押等方式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发利香港”）向境外银申请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将不超过6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该担保额度不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详见于2015年12月2日，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担保概述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MEDISANA AG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MEDISANA AG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意向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通过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德国有限公司 Comfort Enterprise（Germany）GmbH（以下简称“蒙发利德国”）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DISANA（证券代码549254）的8名主要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MEDISANA约75.31%的股份。

同时，将依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，通过蒙发利德国向MEDISANA余下未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股东（持有MEDISANA约24.69%股权）发出自愿公开要约收购股份的意向，自愿公开要约价格与以上主要股东协议转让价格一致，均为每股2.80欧元（根据Medisana股票2015年12月17日收盘价2.45欧元/股的

114.30%及三月均价2.70欧元/股的103.50%的平均值)。若本次股权收购全部完成,公司将支付收购金额2,622.43万欧元。

为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,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,为蒙发利香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申请2,700.00万欧元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1年。

二、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蒙发利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系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公司编号38390055)。其注册地址: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-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。其法定股本、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HKD19,124,700,等分为每股面值HKD1.00的普通股股票19,124,700股。邹剑寒先生为蒙发利香港唯一董事。

蒙发利香港系公司为海外贸易客户提供更好服务及支持的平台。另外,蒙发利香港持有在马来西亚注册的OGAWA WORLD BERHAD100%的股权、在美国注册的COZZIA USA, LLC 100%的股权、在台湾注册的台湾奥佳华国际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、间接持有在德国注册的蒙发利德国100%股权,持有台湾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、持有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25%的股权,持有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0.83%的股权。

香港蒙发利2014年度及2015年1-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2014年1月-2014年12月(或截止2014年12月31日)	2015年1月-2015年9月(或截止2015年9月30日)
资产总额	333,969,616.98	467,078,587.55
负债总额	309,421,750.18	437,120,559.96
净资产	24,547,866.80	29,958,027.59
营业收入	130,580,932.35	112,932,662.87
利润总额	3,063,101.35	4,274,243.60
净利润	3,063,101.35	4,274,243.60
资产负债率	92.65%	93.59%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止2015年12月21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.39亿元(包含本次新增2,700.00万欧元,约合人民币19,003.41万元),占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 24.75%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.39 亿元，逾期担保金额为 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1 日